



讀律私箋刑律卷五目

刑律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告狀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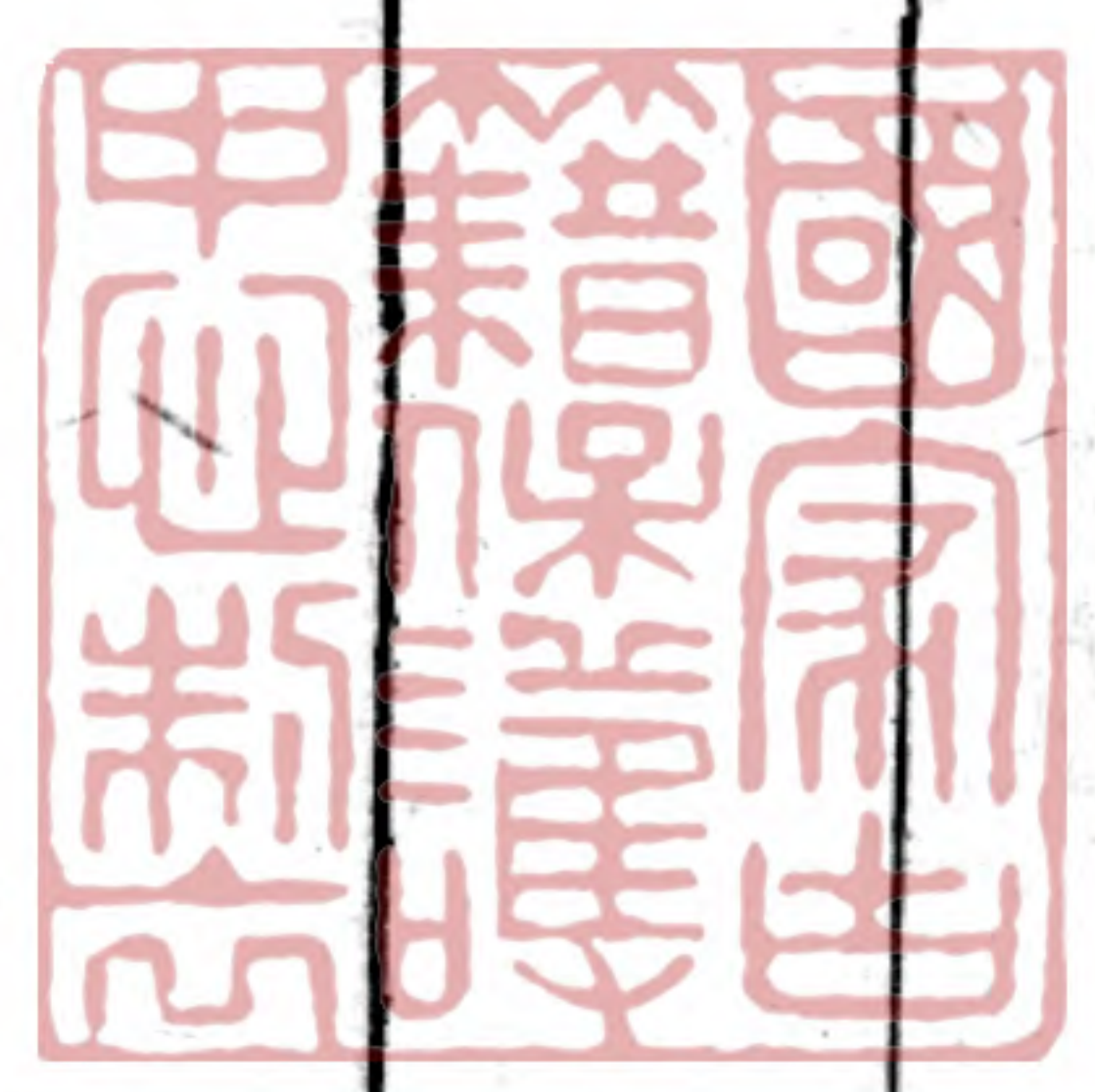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言律私笺
聽訟迴避

千名犯義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軍民約會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讀律私笺刑律卷五

今律疏議曰訴訟律漢未有其名曹魏有告
劾律囚律晉有告劾繫訊律梁因之北齊附
于鬪事謂之鬪訟後周為告言隋因北齊仍
為鬪訟至唐不改

國朝以鬪訟事多難合為一析為鬪毆訴訟二篇
而併誣告反坐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
三條為一而目曰誣告併告祖父母父母
告期親尊長告總麻卑幼奴婢告主四條為
一而目曰千名犯義併為人作辭牒加狀教

令人告事虛二條為一而目曰教唆詞訟他
如越訴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囚下浚告舉他
事子孫違犯教令等條則因其舊又增其未
備立告狀不受理聽訟迴避官吏詞訟家人
訴誣告充軍及遷徙四條以為今篇 今按
唐律尚有邀車駕搗鼓訴事一條今併于越
訴又有密告謀反大逆誣告謀反大逆誣告
府主刺史縣令三條據云知謀反大逆不告
者絞此法太重今法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輕重始為適當誣告反逆已包在誣
告人死罪之中故不別立其目至於誣告官
長今無其條說在干名犯義條下 唐律又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告人罪須明注年月二
條

越訴

越訴雖得實笞五十若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
斷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但有不實即坐杖
一百之罪事重者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科罪若
得實者免罪既得實矣何罪之免蓋迎車駕及擊
登聞鼓申訴亦承越本管官司而言是亦有罪矣

夫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唐律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今在上書奏事詐不以實律中會典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并原告

押送各該衙門問理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言人罪者絞正是連人捉獲者不許妄指告狀不受理

首節告狀不受理之正律第二節三節四節所謂罪亦如告狀不受理所謂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所謂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者則因告狀不受理而推言之也謀反逆叛事至大而惡逆次之殺人及強盜又次之鬪毆婚姻田宅等則常事耳故罪各有差律所載反叛惡逆外他若放富差

貧水旱災傷告狀不受理自有本條 此條并投
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條官司之罪俱該罪坐所由
國初五府六部官皆奉命出巡其後設巡撫都御
史則府部無出巡者矣府部官監察御史按察司
及分司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
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絕是見
禁囚告他事不准行矣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
司追問歸結仍取問歸結過緣由勾銷若當該官
吏有遲錯而巡歷官不舉行改正者與遲錯官吏
同罪 都督府等官固不得轉委有司若本管有
司衙門受理詞訟須就本衙門斷結亦不許轉委
巡司驛遞等官勘問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坐罪
如告人笞罪則坐以笞告人杖罪則坐以杖此不
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管有司係近民之官復
有轉委顯是怠職故重其罪也若佐貳首領即係
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

聽訟迴避

因讐嫌而罪有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
減以故出人罪論

誣告

笞杖徒流罪不論已否決配皆加誣坐罪惟誣告人死罪則論已決未決坐罪 所誣徒罪人未役流罪人未配只坐誣罪若已役已配則坐誣之外仍有追償路費等事在下節

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致死親屬

驗日追償路費或云以雇工錢論每日六十文或云以所得罪贖法論二說不同然皆非路費之正意恐當審其所費官為折衷追之為是則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是作路費

方合律大抵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二者統說若典賣田宅為路費則但取贖田宅便是不必又追給路費其理可知此等却要於招由上說得明白致死隨行有服親屬隨行不止謂隨至配所同住者即暫時供送者亦是有服親屬所該者廣別律所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則專指隨之同住者而言或者因此遂言除祖父子孫之外皆非應該隨行之人雖致死不坐則非矣謂之有服則但有服者皆是惟無服之人無隨行之義其中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非律

之所坐也 又按律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
 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今有例 按律註致死
 親屬犯人雖處絞亦令償路費贖田宅又將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人養贍誣告人死罪而所誣人已
 決者亦然其誣告人徒流罪已役已配不曾致死
 親屬者只追路費不斷財產

誣告人死罪

誣告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有例 誣告人過失殺者
 亦擬誣告人死罪未決請減後云仍盡過失殺本

法依律收贖

被誣之人反誣犯人

一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先年將伊誣告問擬
 徒罪煎鹽因而將供送姪趙丙累死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徒罪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者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
 亦抵所誣之罪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未決者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問曰假如乙誣告甲窩
 藏逃戶該杖一百而甲反誣乙越度關津該杖九
 十亦得以反誣抵罪否答曰反誣犯人者謂不曾

言律和... 刑律卷五
致死親屬詐作致死之類今乙誣告甲甲亦誣告
乙俱係他事甲乙合各抵本誣之罪俱不加等蓋
以彼此雖各有誣若兩加之則乙終係先告若止
加乙則甲亦誣乙故俱不加等為是 誣告應加
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罪已役流罪已配
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該令其賠償取贖至于
致死親屬則又該將財產一半斷付養贍而兩相
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實 告二事以上重實輕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

上文所謂誣皆自全誣者言之故此下又言告二
事以上輕重虛實凡不全誣者之發落告人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則所告人應得重罪雖輕事招虛
而無所加於人之罪也告人數事罪等使其皆實
則在罪人猶當從一科斷况今一事得實則已足
以成人之罪而餘事之虛固亦不足以加人之罪
此所以皆免誣告之罪也 唐律云諸告小事虛
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
檢得盜馬是為得重事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

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為事等而馬騾相類所告雖
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
事原非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告二事以上輕實重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
為重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人應得罪名之外
皆謂之剩罪矣故反坐所剩已論決全抵剩罪無
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
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未論決則雖有所誣而其
人未蒙其刑故笞杖則全許其收贖徒流則止杖

一百而許贖其餘笞杖謂不限徒流罪所剩但係
五十以下皆為笞罪一百以下皆為杖罪所剩止
餘笞杖則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
之也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上是謂所剩之徒流
觀其所剩者多則可見其得實者少故不許其全
贖以懲之也折杖之法專為誣至徒流便於計數
而設

疏議曰假如告人一事笞四十是實一事杖八十
是虛或一事止該笞四十誣告作杖八十則於杖
八十內除四十是實將剩下笞四十反坐告人又

如告人一事杖七十是實一事杖一百徒三年是
虛或一事止該杖七十却誣告作杖一百徒三年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內除告實杖七十將剩下杖
三十徒三年坐原告人五徒共折杖一百通該杖
一百三十的決一百贖鈔一貫八百文又如一事
杖一百徒三年是實一事杖一百流三千里是虛
或一事止該杖一百徒三年却誣作杖一百流三
千里三流並準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
四十并三年折杖一百通計折杖一百四十今告
徒三年是實除去杖一百却以剩下杖四十坐告
人贖鈔二貫四百文已論決全抵剩罪若所誣之
人已受重罪或徒或流皆已論斷發落辨明得出
被告人從辨出輕罪科斷告人全抵剩罪如犯杖
七十誣作杖一百徒三年該剩杖三十徒三年則
以此罪全坐告人不得在折杖一百三十的決一
百贖鈔一十八貫之例餘可類推若雖輕事告實
重事招虛或一事而誣輕為重所誣之人未經決
斷者所剩之罪係五十以下則為笞一百以下則
為杖俱各依數收贖若剩至杖六十徒一年至流
罪者亦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老幼廢疾收

贖不問笞杖徒流收贖有差誣告收贖誣輕為重
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
贖此其異也老幼廢疾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
誣輕為重徒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官司出入人
罪折杖又與誣告折杖不同見官司出入人罪條
下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
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
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猶不足以示戒而
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論者不免於罪特不
合誣至於花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

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假如人止受枉法銀一兩五錢告者添告作得銀
一十兩據一兩五錢已該滿貫則上面無罪可反
坐矣

告二人以上

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假如告十
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猶科誣告一人之罪不以
九人之得實而原之也若告叛逆重情全誣十人
以上者有例問發邊衛充軍

各衙門進呈實封 風憲官彈事 囚訴冤枉

言律和... 升律卷五
迎車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官進呈實
封誣告人及風憲挾私彈事不實則罪亦如誣告
在民則輕之在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訴者意在脫
已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囚
本無寃而親屬為之妄訴其意亦止欲為之脫罪
而已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
自妄訴寃枉撫拾原問官吏則挾讐逞怨而希圖
陷害原問官故加誣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祖父母 父母 夫 夫之祖父母 父母 父母 告者

杖一百徒三年但誣者絞

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雖得實杖一百誣告重

者謂所誣告之事重於此杖一百者下俱倣此
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下同

大功尊長 雖得實杖九十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

小功尊長 雖得實杖八十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

總麻尊長 雖得實杖七十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

期親卑幼 妻 妻於妾 誣者減所誣罪三等
妾誣妻自在誣期親尊長之律

大功卑幼 誣者減所誣罪二等

小功總麻卑幼 誣者減所誣罪一等

家長 家長總麻以上親曰親皆兼尊卑而言蓋

自奴婢視之則卑幼亦尊長也 奴婢告者與

子孫卑幼同罪 雇工人告者各減奴婢罪一

等誣告者不減

子孫 外孫 子孫之婦妾 已之妾 奴婢雇

工人 尊長家長誣告之者各勿論

被告大功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妻之父母

期親大功卑幼女壻 並同自首免罪無被告

祖父母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同自首

免罪之文者蓋餘尊長且然則此可知矣若女

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

人論

被告小功總麻尊長 小功總麻卑幼 俱得減

本罪三等

於親屬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者 告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 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

言... 刑律卷五
其父 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 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註內亦具償路費贖田宅致死親屬坐絞之事而不言反誣之事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反誣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坐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該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不加等也 雇工人告家長減奴一等但奴下亦無罪可減必須於子孫項下減之一議得某人所犯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子告父一等律 問曰告常人涉虛答罪加二等杖以上加三等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今告期親尊長涉虛重者亦止加誣三等何也 答曰誣告常人而官府不為辨埋被告之人陷罪無辜故加二等加三等若誣告期親尊長縱不辯明而大功以上尊長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至若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有其事而告之尚得杖徒若無其事而妄告是與罵詈無異故坐以絞固不可一律論也

名例律。犯罪自首條下云。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親屬相為容隱條下云。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子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按奴婢雇工人。得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奴婢告家長罪。同子孫。子孫有罪。為父祖所告。得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而奴婢則不得免也。不設誣告本管官長之條者。

凡損益唐律

聖慮精深。臣下不敢輒擅為說。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有妄引。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無伸。因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則亦准首推問。法應收贖之人。非反逆重情。干切已事。不在得告之限者。恐其妄也。

教唆詞訟

此於為人作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則曰與犯人同罪。於受雇誣告人者。則曰與自誣告同。均一為

言律和生
人誣人也。而文異何也。曰誣有唆雇之分。故律有輕重之別。與犯人同罪者。至死則得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者。至死則不減矣。受財而為人誣告者。計贓。如誣罪重於贓。則從誣告論。如贓罪重於誣。則從枉法論。

軍民約會詞訟

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此民訟是民告民者。若民告軍。則當受。但要會問。係干人命者。起內雖無干問。民人必約會有司。所以重人命也。姦盜以下。與民有干。一體約會。與民無干。方許自問。占愆不

發指軍職衙門行提民人與有司行提軍人而言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人律該充軍罪名。若全誣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衛充軍。若誣告例該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為重者。各不在抵充及發邊衛之限。官吏將平人頂軍。是原有一人該充軍。而故將此人頂之。故在此為入。在彼為出。故曰以故出入。人流罪論。若非故意者。依失出入科之。遷徙之罪。係五刑之外。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今定

制免其遷徙。但於三流並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則誣告人徒罪。該加所誣罪三等。而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年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三年之上。是流二千里。該流二千里也。併入所得笞杖之數。通論之。謂不得於笞杖上加誣。假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貫。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笞五十。卽將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又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與有祿人過錢一十貫。受錢人該杖九十。有祿人減一等。杖八十。卽將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也。然又要見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至大誥項下。則減杖。仍減流二千里。從徒三年算也。此與議說事過錢者不同。說事過錢。大誥項下減杖不減徒。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

言律私笈 刑律卷五
者以為法耳。若誣告人濫充吏卒。結攬寫發。妄稱
主保小里長之類。亦當以此論之。 疏議謂年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誣告人充軍者。既
不可以充軍。當如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
者。以故出入流罪論。亦於流罪上收贖。則律無明
文。姑記以俟考。

讀律私笈刑律六卷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禮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讀律私笺刑律卷六

受贓律在曹魏曰請贓晉曰受贓後周隋煬

皆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唐律監主受財枉

法有事以財行求有事先不許財即事後受財受

所監臨財物貸所監臨財物率斂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監臨受供饋因使受送饋去官

受舊官屬監臨家人乞借挾勢乞索凡十二

條俱在職制律中坐贓致罪在雜律中 國

朝監臨官吏挾勢求索借貸及買賣多取價

利強買強賣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項與接

言律不... 刑律卷六
受饋送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出使人於
所差去處求索借貸等項併為一條又別立
風憲官吏犯賊一條唐律私役使所監臨及
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
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今私借用馬牛
之類已入在官求索借貸條下而分私役部
民夫匠另為一條入戶律云

官吏受財

受財雖同而在法不在法則異財之受法之枉不
枉雖同而人之有祿無祿則異有祿人在法贓各
主者通筭全科起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
等至八十貫絞不在法贓雖一主者全科而各主
者通筭折半起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
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在
法贓至一百二十貫方坐絞不在法贓至一百二
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由此推之則枉
法贓八十貫及五十五貫以下不在法贓一百二
十貫以下俱合減一等也 疏議謂無祿人不枉
法贓一百二十貫減有祿人一等當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與名例三流同為一減者不同按有祿

言律和... 刑律卷六
條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不同而有類於是者。官吏枉法條該括不盡。故又有以枉法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若凡受財但於法有違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吏枉法條科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不必設矣。夫受財之罪既言官吏又言無祿人則自官吏而外凡在官之人若里老之類得以判斷事情者皆是故皆有枉法不枉法之分。蓋主判斷而言之也。觀律本註自見其餘若應捕等項凡不得判斷事情之人及一應不係在官人役有受財者自依各條以枉法以不枉法及求索誑騙嚇詐等律。內官內使小火者闇者受財枉法滿貫有例不擬充軍。奏請定奪僧道官亦問充軍。

坐贓致罪

坐贓致罪是總名。本文只云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兼因公科斂費用不入已者言之。所以足本文之所未備也。科罪貫數一貫以下笞二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自此每十貫加一等。至八十貫杖一百止。則以二十貫加一等入徒。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自此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於滿徒。蓋

贓罪之最輕者也。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以二貫為一貫也。至於與人此樣財者。亦減五等坐之。蓋其不因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而自願與人以法所不當得之財。亦不為無罪也。賠償承盜財。醫藥承毆傷說。若受一主贓。及各條稱損失官物坐贓賠償者。並不在折半之限。此條不分有祿無祿。

事後受財

此條不開過錢人。

有事以財請求

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如犯詐欺該杖一百徒三年。而用財八十貫求。免得坐不應杖八十。是避徒就杖。所謂避難就易也。若以行求坐贓論。則八十貫止該杖一百。是行求之罪輕。所枉之罪重也。則從其重者論之。有事以財行求。不言不枉法者。既不枉法。更何行求。即係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其官吏依求索強者。准枉法論。出錢人不坐。若有事之人。本為欲得枉法而行求。其官吏受之。却不為其行求而曲斷。官吏依受財。不枉法出

錢之人已坐應得罪名矣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此律七節自第一節至五節俱以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說豪強之人安有所部蓋亦是無官吏職役而有事在手者耳並計贓准不在法論要見無祿減等與有祿人俱各主通算折半科罪強者准枉法論要見無祿人與有祿人俱各主通算全科散已物而多取價以賤作貴也買人物而多取利以貴作賤也則扣其所散所買之物原值之價外必有多取少還之數是其餘利而以其數准不枉

法論強買強賣亦計餘利准枉法論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故曰並入官給主也買物虧價之罪重不即支價之罪輕借貸若金銀之屬不還本物者也下言衣服器玩之屬則約還本物者也各經一月不還各字承買借而言買物經一月不還價錢借物經一月不還本物則計所買借之數以坐贓論之○驗日如每日六十文之類雇錢就馬牛之類說賃錢就車船之類說親故饋送泛說 第六節專以出使人言 此條要見准枉法准不枉法以不

言律和... 刑律卷六
枉法各滿貫俱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官吏不問
去任監臨並為民。一求索過錢人問不應。一
求索未欸云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減在官時三
等必須引用前文議云某人依去官而於舊部內
求索財物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
枉法論有祿人幾十貫罪三等律。受饋送明云
土宜禮物若是銀兩即當坐非因事受財。監臨
官買所部內物貨虧價非因公者問買賣多取價
利因公者該問和買計所減價坐贓。土宜禮物
非金銀之比交際問餽非行求之贓依名例答罪
附過還職

家人求索

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買賣之罪此則論
其家之人也家人謂兄弟子姪奴僕之類取是求
之而得受是送之而受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二
條而言求索借貸對在官求索借貸一條而言役
使見戶律

風憲官吏犯贓

此風憲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及求索等項雖曰
加二等要見枉法有祿人八十貫亦止坐絞係雜

言律和卷
刑律卷六
七
犯照例免杖充軍枉法未滿貫及不枉法求索等
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革職役當差若有風
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加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遇有公事須奉上司明文許准
動支何項錢糧方可明白動支若有因公擅自科
歛所屬財物雖充公用亦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
管軍官吏總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與有司
同此俱以未入已者言若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
論以枉法論要見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

十貫各絞俱雜犯准徒五年不該充軍此官吏各
要革職役內惟坐贓論與罪亦如之俱照例納米
完日各還職役軍職不問枉法不枉法俱納米還
職無力守哨但係軍職須要論功定議請 旨總
小旗犯者有力亦納米無力守哨 此律二節前
節以因公言後節以非因公言錢糧賞賜未散尅
減罪以監守自盜已散復收罪坐此律尅減軍糧
問監守自盜者以在手自尅又無公務此謂公務
亦是當用者耳 次節非因公務而科歛入已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就二者言之因公較是假借有

名而反重者蓋非因公止是私下求取比之假公
科索者有間此枉法不枉法之所以分也饋送人
雖不入已與入已同故罪亦如之 非因公者非
為已即饋送人無充公用之事故不言杖六十坐
贓論之罪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所枉重者從重論如聽許一十貫減等止杖八十
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以故出入當以全罪論徒
三年則從重者論也若止聽許而未有數目又不
得以此論 問曰准不枉法准枉法論各減一等
准字至死本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得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否答曰各減一等但指未滿貫
贓而言至於滿貫死罪止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如所說則是通減二等矣

讀律私箋刑律卷七

詐偽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言律私笈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紀法

讀律私笈刑律卷七

唐律疏議云。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今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偽生。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為詐律。晉賈充等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梁天監中定為詐。偽。北齊改詐欺。後周復為詐偽。隋唐因之。國朝繫之刑律。按唐律詐偽二十七條。今摘其不類者。如非正嫡。詐承襲。則入職制。詐欺官私取物。則入賊盜。妄認良人為奴婢。則入戶役。父母死言餘喪。則入儀制。證不言情。則

入斷獄詐為制書與詐為官文書增減元分
 兩條今詐官文書附制書條下而增減官文
 書則別見於吏律詐病死傷不實與詐疾病
 有所避今併為一條名曰詐病死傷避事詐
 冒官司詐稱官司捕人併于詐假官之條去
 其不合今制者如詐除去官戶奴婢詐自復
 除保任不如所保餘因其舊又增其未備立
 詐稱內使等官近侍詐稱私行偽造寶鈔等
 條以為今篇今按詐乘驛馬今有詐稱使
 臣乘驛之文在兵律醫違方詐療病今別見
 庸醫條父母死言餘喪謂詐稱祖父母傷今
 叔以下不之憂
 在匿喪條詐陷人死傷今在戲誤過失殺條
 下詐除去官戶奴婢與詐自復除今雜見戶
 律又如偽造皇帝寶偽寫宮殿門符偽寶印
 符節假人凡此諸條唐以居詐律之首今制
 書印信條下頗有采用而不盡同亦不盡依
 詳見本條下其盜寶印符節封用一條自入
 盜律

詐為制書

制書為一等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

言律和... 刑律卷七
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司。緊要千戶所。文書為一
等。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為一等。其餘
衙門為一等。制書有詐為增減傳寫失錯之罪。
各衙門文書。止有詐為之罪。而無增減失錯之
罪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套畫押字。盜用印信。
及空紙用印。皆詐為之所必有事也。故且言之。蓋
必有印有押。而後成為詐為。若只詐寫一張白頭
文書。猶未是也。然印押二者。又以印為重。故今有
例。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
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

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又按空紙用印。亦為有事於
詐者而言。若真文書。先印後填。何罪之有。詐為
察院以下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有例。言六
部都察院。而不言通政司大理寺。言布按二司。府
州縣。而不言鹽運司。嘉靖二十四年。曾經議奉
欽依。仍照其餘衙門科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
查比見由奏。請定奪。又如六部不言屬司。各衛
不言有所奉。欽依。止照其餘衙門科斷。盜用
欽給關防有例。與本衙門印信同。
詐傳詔旨

自文書而言。謂之詐為。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傳自內而傳之也。詐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其所詐傳之言者。非詐傳也。為自外而為之也。詐罪坐為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其所詐為之書者。非詐為也。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為輕。重而以套畫押字盜用印信為詐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輕重。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之據。若雖詐傳言語而無分付公事。及規避之情者。亦不成為詐傳也。三品四品及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詐傳言語。雖不自規避而受人之財為人規避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印信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五項為一等。關防印記次之。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通指上件而言。偽造印信律意本為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真者言之。既造矣。且不止於一用。用且不止。可以騙財而已。故立

法特重。故有造而未成之文。若今姦偽之徒。削木
搏埴。磨石鎔蠟。皆可以成印。其文雖印。其質非印
也。苟以其文是也。而可以謂之偽造。則假如有鎔
蠟成方形而未篆刻者。亦可坐造而未成之罪哉。
必不然矣。但印以文為用。而天下之偽。日滋。近則
又有將文書上舊印。用油紙影描。用印色搨潤。覆
打在所為文書之上。則定然真印也。蓋油紙影字。
隔見纖毫。既便於臨摹。而又不食水墨。同於銅石。
實妙於覆打。無銅石鑄造之勞。得真印之用。欺人
騙財。無所不可。一用屢用。在其筆端。若此者。近似

於例之所謂描模而實非也。不可不知。萬曆十六
年題准。偽印不問何物造成。但偽造者斬。宋趙
清獻公為武安軍推官。有偽造印者。府吏以為當
死。公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
是皆不灰。遂以疑獄讞之。卒免死。按趙公之議。非
也。偽造印者。其重在於行用。造在赦前。造之罪可
原也。用在赦後。用之罪不可原也。造在於用。今以
造與用分為二事。而曲原之墮。姦計矣。問曰。假
如尊長使令卑幼造得偽印一顆。與尊長行用。斷
以何人為首。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

其須當官覆雕一顆。故以雕者為首。主使者只係知情行用。亦不可以從論。唐律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又云。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注云。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謂倣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故云不錄所用。又云。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魚符。唐律。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又云。以偽寶印符。及得亡寶印符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今並除之。蓋印以當代為信。偽以親造為坐也。

偽造寶鈔

鈔法見戶律。盜賊捕限。見捕亡律。挑剗。以一鈔分為二也。補鞅。描改使成二鈔也。此皆以真作偽也。

私鑄銅錢

錢法見戶律。偽造金銀。是用他物偽造。其但成

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在此律。

詐假官

此條之目。曰詐假官。曰假與人官。曰知情受假官。曰無官詐稱有官。曰詐稱官司差遣捕人。曰詐冒官員姓名。曰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等項。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求為之事非一端。但未得財。則坐杖一百。若得財。則計贓輕於杖一百。則從杖論。若重於杖一百。則准竊盜論。詐假官。是造偽文憑。或盜他人文憑。而托以行事者。若無官詐稱有官。及詐冒姓名者。止是口詐之而已。不係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或傷避事

避難事重。俱說見吏律擅離職役條下。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之在逃之情為輕矣。又面諭差遣改除。托故不行。亦與避事相似。然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特詐病者耳。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及詐死者。俱不問所犯罪之輕重。自殘者杖一百。詐死者徒三年。特治其自殘與詐死耳。其

言行和... 刑律卷七
所犯之罪。則又別論也。若逃則又有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承自殘與詐死兩項而言。此句正與上兩句意相足。蓋所避之事輕於滿杖滿徒。則從杖徒之罪。若重則從其重者論。而不在自殘杖一百詐死徒三年之限。此處正觀其所犯之事何如也。無避故自傷殘。謂不因犯罪。或因與人忿爭。或憤怨無處發泄。而故自傷殘之類。若此者雖無避罪情由。然亦無非恐嚇詐賴人之意也。故杖八十。受雇為人傷殘。亦承有避無避而言。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避難。與自殘詐死避罪情由而聽其捏辭改差。准作殘疾死亡擬斷者。並與本犯同罪。

詐教誘人犯法

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皆字承上數事而言。非不分首從意。

讀律私笈刑律卷八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讀律私箋刑律卷八

唐姦事在雜律。今律疏議曰。大抵姦為敗倫傷化之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難混於雜律。國朝撮姦事為一類。而屬之刑律。取唐律之輕重失當者。如姦徒一年半。奴姦良人徒二年半之類。則失之重。凡姦強者止加和姦一等。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止坐流二千里。則失之輕。今所改定。則情法皆適中矣。

犯姦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外其餘實諸條之總例誘引婦人出其家之外行姦者謂之刁姦若刁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妾奴婢則為和同相誘賣之律二律相似其分在此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為凡人而言若強姦親屬未成律無文今有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引律宜云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姦者絞媒合容止通姦各減犯人罪一等兼刁姦和姦和姦有夫而言姦婦有孕罪坐本婦此承指姦勿論而言夫指姦勿論者以虛指無憑恐枉人也若所指之婦見有因姦而得之孕則本婦之姦是實豈可一槩勿論哉故姦罪則當坐於本婦也元律云諸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即同指姦罪止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此條之目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買休賣休和娶之於姦事事異而情同故二事共條焉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在和姦有夫律男女同坐亦合杖九十此以本夫縱容故另

設其條。若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其主在抑勒之人。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並字兼指縱容抑勒而言。縱容乞養女。律無文者。姦夫姦婦。恐合照凡和姦律。亦分有夫無夫。義父俟臨事更詳議之。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之事同。故罪亦如之。按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妾。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從一而終。可出而不可賣也。故減一等坐罪。離異入官律無文。或云罪可減而義無二。恐亦當以妻例斷之。或云律既云減一等。則罪有殊。故不言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明不同妻例也。愚謂若如後說。則問罪之後。妾歸何人。宜更詳之。此與畧賣條相疑。多有誤斷。不可不審。賣休子孫之婦。律無文。然畧賣律有畧賣子孫婦之文。此當審其有畧賣之情者。問以畧賣之罪。若婦人情願。即止是賣休。非畧賣也。律既無文。宜問不應。

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與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按名例律。婦

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假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鈔一十二貫。除決杖過一百。准鈔六貫。餘贖鈔六貫。此條所謂杖六十徒一年。餘罪收贖者亦如此。

親屬相姦

同宗無服之親 同宗無服親之妻

各杖一百。各者謂男女同科。後凡言各者。倣此。無服之親。止言同宗。而不言異姓者。異姓無服。以凡姦論也。

總麻以上親 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總麻以上親。註謂內外有服之親。此何以無同宗異姓之分。蓋服至總麻以上。則其義重。不分同宗異姓。其義一也。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特指出二項。與總麻以上同也。此徒罪。今有例。又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知犯姦。則何以坐之。恐只當從凡論也。

從祖祖母姑

從祖祖母即祖之兄弟妻
從祖祖母姑即祖之姊妹

從祖伯

叔母姑

從祖伯叔母即父之堂兄弟
妻從祖姑即父之堂姊妹

從父姊妹

即已之
堂姊妹

母之姊妹

兄弟妻

兄弟子妻

各絞強者斬唐律姦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父祖妾

伯叔母

姑

姊

妹

子孫之婦

兄弟之女

各斬唐律絞

又云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同宗無服親之妾

總麻以上親之妾

從祖祖

妾

從祖伯叔妾

兄弟妾

兄弟子妾伯叔妾

子孫之妾

各減妻一等強者絞

姦妻之母律無文宜比

附停當

上請蓋以服則總麻以上親以義則

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之比也但妻亦有繼母

嫡母自壻視之終非所生律不預定蓋有謂也

按親屬律無強姦未成之文有例依律問罪

發邊衛充軍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按和姦男女罪同在親屬犯義之重者至於各絞

各斬此係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亦然至家長

之期親與期親之妻則奴既坐絞而婦女得減一

言律和... 五
等。何也。蓋奴婢於家長之旁親。亦有半主之義。婦女於旁親之奴婢。則終比自己之奴婢不同。況在奴婢彼斬而此絞。亦既減於家長妻女矣。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上至大功。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一減頓得輕流。可見期親之重也。妾各減一等。謂姦家長妾。及家長期親之妾。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杖一百。徒三年。

姦部民妻女

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和姦罪二等。杖一百。加凡刁百。加凡和姦有夫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凡刁

姦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各罷職役不叙。婦女

以凡姦論。強姦律無文。宜徑引強姦者律絞。

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

強姦律無文。或言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

既曰囚婦。自難與凡婦同論。欲不分和強。並坐杖

徒。或言凡人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而姦囚婦

者。乃杖一百。徒三年。正以其禁制在手。而脅誘之

為易。其情之可惡。尤重於凡人。故重其罪。和姦已

此。凡姦加重。况強姦乎。囚禁之人。不與凡同。在他

事如此。論則可耳。非所以論此條也。竊謂律既不

言宜臨時觀情酌議上請。

居喪及僧道犯姦

僧道無度牒者以凡人論當除私自簪剃輕罪外坐以刁和還俗。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讀律私笈刑律卷九

雜犯計二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讀律私笈刑律卷九

李悝法經有雜法歷代因之皆稱雜律後周

始為雜犯隋唐復為雜律 國朝取唐雜律

所載如坐贓致罪則入犯贓私鑄錢則入詐

偽校斛斗秤度量私作斛斗秤度量器用絹布行

濫市司評物價賣買不和較固即把持則入

市廛失時不脩隄防盜決隄防則入工律乘

官船衣糧今日曰乘官畜產則入郵驛毀大祀

丘壇則入禮律其餘若城內街巷走車馬向

城官私宅射施機鎗作坑穽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負債違契不償負債強牽掣畜
 產棄毀制書官文書印符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食官私田園瓜果棄毀器物
 稼穡毀人碑碣石獸停留請受軍器棄毀官
 私器物亡失符印求訪與夫得宿藏物得闌
 遺物諸事俱各有正律以類相從釐附精當
 不在雜律之數外惟失火放火故燒人房屋
 賭博違令不應為頗存其舊而取職制請求
 二條更名囑託公事併入此律又如妄以良
 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則今有准折之條錯認
 良人為奴婢則今有冒認之法而以冒認財
 物入詐欺條內合宅車服器物則今服舍違
 式也侵巷街阡陌則今侵占街道也犯夜則
 今夜禁也從征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
 送還本鄉則今故官之條也他如國忌作樂
 非時燒田野不應入驛而入唐皆有禁而今
 無之則又我朝之寬制云 又唐法占固
 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今有文在田宅律

毀拆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言律和
刑律卷九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言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不分為已與為他人及親屬俱答五十但囑即坐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也其當該官吏若聽從其囑託而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答五十若已為之施行者杖一百若施行而所枉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坐全罪或以其所增減之罪科之其囑託之人則分其為人與為已而坐其罪如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而致所枉重者則減官吏罪三等如自囑託已事而致所枉重者則加本罪一等

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趙甲合依曲法囑託公事官吏聽從事已施行而所枉罪重者以故出人偽造關防罪全出者以全罪論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為親屬囑託者減趙甲罪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私和公事

既曰減犯人罪二等則犯人得減罪者私和人減

言律和... 刑律卷九
二等應該坐徒三年罪止徒三年而曰罪止笞五十何也此正與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同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六十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人罪止笞五十

失火

此條首論失火燒自己房屋而及於延燒官民房屋因延燒官民房屋而及於致傷人命失火事小因而致傷人命事重故杖一百因而延燒宗廟及官闕則其事非常故坐絞社減一等者宗廟樓神宮闕宸居社較不同也此為一節 二節詳論

官府禁地失火之事山陵兆域內係干禁地有守衛之人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內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謂其事與山陵兆域內失火等也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通承倉庫公廨而言即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曾給付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者俱是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失火亦杖八十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謂延燒山陵者杖一百延燒地域內

言律和卷九
刑律卷九
四
林木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倉庫公廨者杖一百
是也在外失火延燒倉庫因而盜取官錢糧即係
常人盜官錢糧律雖不言可以意會 守衛宮殿
及倉庫若掌囚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
一百若因而致外人擅入錢糧損失囚人逃走者
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律
條科斷 又按失火因而致傷人命不言傷而不
死何也此混指死傷二者而言俱坐此律也所以
不分輕重者以出於不意也此不立常人親屬傷
死之律亦以其不意也

放火故燒人房屋

此條首論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而及於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因延燒官民房屋而及於因而
盜取財物又因放火延燒而及於殺傷人以故殺
傷論謂如因而殺傷親屬者以故殺傷親屬論殺
傷凡人者以故殺傷凡人論 因放火延燒而盜
取財物情同強盜故坐斬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
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故皆斬
然放火故燒官房屋不別於民房屋者罪至於斬
無可加也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又另言者官

物繫關官用其事又重也然必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乃坐以此事多潛匿踪跡恐以疑似枉人也若故燒人空閒房屋不比住居及田場積聚之物不比家內各減一等強盜放火燒人房屋梟首見賊盜律故燒各邊倉場錢糧草束正犯梟首有事例 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律減成今有例充軍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還官給主 並字承延燒故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而言如房屋及積聚之物本值鈔二百貫燒訖餘物止值二十貫是減去原值一百八十貫合償一百八十貫則將其財產估折為價數斫判作幾分以賠償其被燒之數儘者謂如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貫既罄盡賠償尚少三十貫雖不敷亦准還官給主免追不敷之數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假如有二人犯不應引律須以事理重者為首云趙甲錢乙所犯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趙甲事理重者律杖八十錢乙笞四十 唐雜律中有一條

言律私箋
云諸船人行船如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
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其
餘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卒遇風
浪者勿論疏議曰船人謂官私行船之人如船謂
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
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可以候
望船棧應迴避謂或沿沂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上
下須各視來勢豫相迴避防有觸擊激水為湍積
石為磧今按此與失火之事同類故唐有其條云

讀律私箋刑律卷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讀律私箋刑律卷十

李悝法經六篇捕律居四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合于斷獄名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隋唐復為捕亡律 國朝承唐制於追捕罪人條改將吏已受使逐捕者為應捕人而省其逗留與亡者相遇不鬪而退之文改非將吏臨時差遣者為非應捕人而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以下則通用其文而增入受財故縱之文法意始全取其事有條別類者如從軍征討亡則屬之軍政宿衛人亡則屬之官衛丁夫

雜匠亡則屬之戶役在官無故亡則屬之職
制去其今所不行者如被人毆擊折傷以上
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若
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如追捕罪
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
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如防人向防及在防未
滿而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如非亡
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一二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
還者亦如之又如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
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等皆除之餘
若捕罪人漏泄其事則合於知情藏匿罪人
之條而其文為尤備被囚禁拒捍走則改為
獄囚脫監反獄之條而其事為尤詳流徒囚
役限內亡則今徒流人逃條內更明盡其仍
其舊目者則罪人拒捕也主守不覺失囚也
新增者則稽留囚徒盜賊捕限而唐尚有隣
里被強盜一條則附說於後又有容止他界
逃亡一條則別于戶律說之云

應捕人追捕罪人

里長皂隸等人原以差捕為役而承差追捕罪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不拘在官在外人役但原非以追捕為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應捕人承差托故不行與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夫罪人未到官則其罪未定也何所據以為減乎蓋自衆證明白即同獄成者言之也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以多為功少者在所畧矣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係事內罪重之人以重為

功輕者在所畧矣故皆免其罪觀此則上文減罪一等者亦止是問擬其罪直待三十日後不得罪人方判決也若罪人已歿及自首各盡者謂歿盡首盡也雖不捕得而罪人歿盡首盡則無復當捕之人矣故應捕人亦免罪若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歿或止五人自首者止以不歿不首之五人所得罪犯減等坐應捕之人受財故縱指應捕非應捕二項而言

罪人拒捕

此條之目曰犯罪逃走拒捕曰拒捕毆人至折傷

以上者殺人者此罪人之正律曰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曰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則又言捕人之事也鬪毆律有拒毆追攝人之條與此條相似而不同拒毆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此罪人拒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以竊盜人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二者因難於分別而人多誤用不可不詳也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各字承逃走拒捕兩項而言未在本禁曰罪人已在本禁曰囚人 罪人本犯應死

而擅殺者杖一百本為捕亡者而言蓋上文所謂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以鬪殺論者為罪人罪不至死者而言也故下即曰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近見問刑者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既犯死惟士師可以殺之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又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此罪囚令人自殺既曰死罪囚矣何以曰下手之人以鬪殺論乎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脫監謂脫離囚禁之所越獄則出離監外矣枷鎖
竊脫他囚竊放皆未至反獄也至反獄則皆斬○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各字指脫監越獄而言因而
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並字指於本罪加二等及與囚同罪而言若
脫監越獄與竊放他囚逃走之囚本犯應斂者依
本罪不在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此條不言
獄卒之罪在主守不覺失囚條

徒流人逃

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

役限惟徒罪有之而逃罪及仍發配所則與遷
徙三流同故總言曰役限其下言從新拘役役
過月日並不准理又專提徒囚而言

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
在逃

起發謂已解發但未至配所耳中途在逃亦如
上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
軍人到衛而逃者罪在兵律故上不言充軍而
此言之

主守 押解人

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二名杖七十。三名杖八十。四名杖九十。五名杖一百。罪止。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與囚同罪。受財。以枉法從重論。

提調官 長押官

減主守押解人不覺失囚罪三等。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二名笞四十。三名笞五十。四名杖六十。五名杖七十。罪止。限內能

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故縱。與囚同罪。

受財。以枉法從重論。

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解官及押解人。主守押解人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而提調長押官減三等。此條是已論決之囚。特押解往配所耳。故逃者有期限。失者有名數。各罪止杖一百。蓋罪之輕者。若官吏不如法枷鎖。扭以致在逃者。見下稽留囚徒條。

稽留囚徒

抵罪以吏為首。押解人罪見上條。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是也。罪坐所由。通承上。謂提調官吏無故稽留不發遣。隣境官司稽留不遞送。提調官吏不如法枷杻。以致在逃者。並罪坐經手官吏。不得連坐也。受財亦通上官吏而言。
主守不覺失囚

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假如重囚已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猶當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等。減四等科之。不得援捕獲一半所獲最重免罪之例。

蓋主守與應捕不同。在禁之囚。又與未到官之罪人不同故也。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減囚罪五等。反獄則減囚罪七等也。亦須限外不獲。然後坐之。觀上文獄卒限內捕得。若已死及自首。皆得免罪。則司獄官典同得免罪可知矣。提牢官。刑部月輪主事。都察院月輪御史各一員。提牢。今府司州縣委佐貳官一員。提調。見大。明令。此在外之提調官也。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各字通指提調司獄官典獄卒而言。罪坐所由。雖不給捕限。與囚

同罪。然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則各減一等。各字指官吏卒而言。減等
謂減囚罪一等。緣其故縱於先。故雖得獲於後。僅
可寬其與囚同罪之一等也。此為故縱而非受財
者言之也。若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獄卒。徒流人
逃。條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而此又言之。前
言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但
言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於死者。減
有至於徒者矣。加重何也。蓋前之徒流人。是已決
斷者。其獄已成。其事已結。此押解罪囚。中間或未
經斷決。或猶未追正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
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決斷徒流遷徒
充軍之囚徒不同也。故同一押解不覺失囚。而坐
罪攸異。不言受財故縱者。至於受財故縱。則不
拘所押解是何等罪囚。皆合與囚同罪。徒流人逃
條已言之矣。

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是一事。

知情藏匿罪人

漏泄情輕於藏匿引送資給者。然而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則與藏匿引送資給者不殊。故亦減罪人罪一等以坐之。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此只承漏泄一邊言之。不及藏匿引送資給一邊者。已具於名例律矣。按名例律。因人連累致罪。註謂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之類。罪人自死。聽減本罪二等。罪人自首原免。亦准罪人原免法。却不言捕得之事。蓋既云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則是因其不捕告。而後坐以罪也。若藏匿於先。而捕告於後。則其藏匿之罪。亦可不追論矣。指引資給亦然。漏泄情輕。

故雖他人捕得。亦減漏泄者之罪。若藏匿引送資給。則不然矣。按此條以非親屬者言。罪人未到官之稱。展轉相送。如甲知情藏匿罪人。又囑付令乙囑付丙藏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皆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勿論。又若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仍前藏匿。或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又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科斷。其餘數罪不知。俱不坐。若有藏匿得相容隱親屬。而親屬却

言律私第
刑律卷一
糾合同伴俱來藏匿。藏匿之人知而容留者依律科罪。

盜賊捕限

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捕盜官直至三箇月滿。纔罰俸。不獲強盜者罰兩月。竊盜者一月。罰俸解見吏律。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謂所在月分免其該月之罪也。失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則盜去已遠。踪跡將泯。未易緝捕。故不拘一月兩月坐罪。罰俸之限。

唐律。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今按此條。似亦可以備今日之採。蓋強盜若但嚴於捕人。而不嚴於隣里。但責官捕之失事。於既劫之後。而不責隣里之救助。於正劫之時。盜終不可得而絕也。此等事在保伍法中。非不詳具。但有司奉行不至耳。

讀律私笺刑律卷十一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罪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讀律私笺刑律卷十一

唐律疏議曰。斷獄之名起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後周復為斷獄律。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今按國朝於此篇條目事款。多用唐律。

囚應禁而不禁

應禁而不禁 不應禁而禁

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律。

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 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
應禁而不禁猶可補禁也應枷鎖杻而不枷鎖
杻猶可補枷鎖杻也不應禁而禁則枉禁矣不
應枷鎖杻而枷鎖杻則枉枷鎖杻矣

應枷而鎖 應鎖而枷

應枷而鎖者減應枷不枷一等應鎖而枷者減
應鎖不鎖一等按枷鎖錯施猶未廢法也故
減全不枷不鎖者一等

脫去

謂原問官吏與脫去

囚自脫去 司獄官典獄卒私與脫去

按囚者成獄之稱首節言原問官吏之罪次節
言囚及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之罪三四節總
言問刑官吏隸卒司獄官典獄卒之罪 大明
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
許混雜又曰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
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今按應該收禁人犯除官吏笞杖公罪及牙保
證見人等外其餘有犯并婦人犯姦及死罪皆
應禁其在禁之內徒以上應杻充軍以上應鎖

言律和... 刑律卷...
死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杻。凡鎖者兼杻。惟婦人
不杻。

故禁故勘平人

平人無罪者之稱。要認平人字明白。前節言故禁
平人。而又言其有應禁者。後節言故勘平人。而又
言其有應勘者。

故禁

有罪則有招。有招則有禁。平人因公事干連在
官。無招則無罪之人也。本當先行省發保候。若
一時誤禁。除不致死者勿論外。致死者杖八十。
罪其誤而重其死也。若雖無罪原係緊關干証
之人。難以保候在外。有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
雖致死勿論。

故勘

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知情謂不知故勘之
情。依法拷訊謂不與行非法拷打之事。因公
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是一項罪人。賊仗
証佐明白。不服招承。是一項明立文案。依法拷
訊。邂逅身死者勿論。此承上兩項而言。

淹禁

言律和... 刑律卷十一
斷決不獨笞杖。凡徒流亦有杖。該斷決者。死罪處決亦曰決。起謂徒流既斷。當起解。發謂笞杖既決。當發落也。疏議言斷決指笞杖。起發指徒流。非也。稽留囚徒。條發遣。專指徒流。遷徙言。此則兼五刑通言之也。此不斷決。不起發。止就。有司官吏說。此條淹禁。專以有罪者言之。若將無罪人淹禁致死。無意而誤者。自入誤禁致死之律。有意者。自入故禁律。囚該死罪。淹禁致死者。亦杖六十。何也。蓋囚雖合死。亦當依限斷決。使正其典刑。

凌虐罪囚

因而致死。承凌虐。剋減二項而言。司獄官典提牢。官無不知不坐之文者。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其不知也。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

常人及親屬各減獄卒一等

與囚 杖一百

與囚 杖九十

致逃 杖卒徒年

捕死首減一等杖一百

致逃

杖一百

捕死首減一等杖九十

致傷 同上

致傷 同上

致傷人 同上

致傷人 同上

致自殺 杖八十徒二年

致自殺 杖七十徒一年半

致反獄

絞

捕死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致反獄

杖百流三千里

捕死首者減等杖百徒三年

致殺人

同上

致殺人

同上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大明令。牢獄禁繫囚徒。冬設煖床。夏設涼漿。無家屬者。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於本處官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又曰。獄囚患病。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管罪以下。保

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按由令之言觀之。則保管入視。皆指患病之囚。疏議謂干証之人。應保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應入視。非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上條囚惟患病。聽家人入視。非病不許。此條所以優貴也。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雖犯罪。應禁。許令親人入視。與功臣同。體下之仁至矣。違者。通上文而言。謂不令入視。不令隨行。不引親人面奏也。死囚令人自殺。

囚已服罪。而親故又受命於囚。與有令而未招服。招服而未嘗令者。固不同也。故前依本殺罪減二等。而後以鬪殺論也。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謂囚令親戚故舊雇倩他人下手也。後雇倩人殺之者。謂囚之親故自雇倩人殺之。末節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令殺。輒殺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凡鞠獄之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州縣。

此則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鞠獄官停囚待對。雖他州縣職分不相統攝。皆聽其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州縣官吏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許原鞠官行移其本管上司問罪。仍督發遣。起內應合對問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此則一事而發於兩處也。故以輕就重。無輕重則以少就多。若輕重多少相等。則以後發從先發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難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各自歸斷也。不許移若違此而以重就輕。多就少。其輕囚少囚當處官司。隨即將送到

囚人收問。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官吏
違法移囚之罪。即前管五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
處官司遇囚到。不即收問。則亦計日以定其罪。
依告狀鞫獄

觀稱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則同署文案之官亦
坐可知。但難同吏典為首之例。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人本無干。而獄囚妄指。必有懷姦報怨之心。囚本
不指。而官吏逼令。必有倚勢復讐之意。故在囚則

以誣告平人論擬。在官則以故入人罪加刑。恤無
辜。杜欺詐也。錢糧枉人代納。論以坐贓。平人辯理
分明。三日即放。獄憑證佐。佐者豈可虛言。譯証夷
言。譯者不當妄捏。二者如懷欺誑。於獄未免難明。
中國之言難惑。故証佐得減等科刑。化外之人易
欺。故通事與本犯同罪。

官司出入人罪

故

出 故出人罪。全出者以全罪論。出而未放。及
放而還獲。各聽減一等。

言律系等
入 故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入而未決。若
囚自死。各聽減一等。決論決也。

增 故增輕作重。以所增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增而未決。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減 故減重作輕。以所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減而未放。及放而還獲。各聽減一等。

右俱罪坐所由。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
自依失論。不署者不坐。

失 出 失於全出。減故出五等。出而未放。及放而

還獲。各又減一等。通減故出六等。

入 失於全入。減故入三等。入而未決。若囚自
死。各又減一等。通減故入四等。

增 失增輕作重者。亦以所剩論。減所失增之罪
三等。增而未決。若囚自死。又減一等。

減 失減重作輕者。亦以所剩論。減所失減之罪
五等。減而未放。及放而還獲。又減一等。

右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囚未決放。可以改招。放而還獲。可以貼斷。囚

自死不死於所入所增之法。則官吏故失入增人罪之罪。猶未成也。故各聽減一等。出減一邊。說不得囚死聽減者。蓋出減而囚死。猶未正其當得之法。官吏烏得追其故失出減之罪。

增輕作重。與減重作輕。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

此處折杖。並與誣告折杖同。

徒一年。一等徒折杖二十。并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二十。

徒一年半。二等徒折杖四十。并原包杖一百。通

折杖一百四十。

徒二年。三等徒折杖六十。并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四等徒折杖八十。并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八十。

徒三年。五等徒折杖一百。并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二百。

增

減

笞入徒

徒從笞

杖入徒

徒從杖

輕徒入重徒 重徒從輕徒

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入至流者。每流一等。折徒半

年。此處折徒不折杖。與誣告異。

流二千里。一等流。折徒半年。并原包五徒。折杖

二百。通折杖二百。徒半年。

流二千五百里。二等流。折徒一年。并原包五徒

折杖二百。通折杖二百。徒一年。

流三千里。三等流。折徒一年半。并原包五徒。折

杖二百。通折杖二百。徒一年半。

增 減

笞入流 流從笞

杖入流 流從杖

徒入流 流從徒

輕流入重流 重流從輕流

若囚未決。聽減一等。

故出入及失出入至死。俱不折杖。

故失出入徒流。全出全入。不折杖。

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俱折杖。

故出入全出全入。以全論。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

所增減論。若近流入遠流。遠流出近流。近徒入遠

徒遠徒出近徒俱折杖。笞杖入徒流。徒流出笞杖俱不折杖。

辯明冤枉

事無冤枉。朦朧辯明。則原告原問。皆為其所誣矣。有司決囚等第

定擬奏聞回報以上。以審斷死罪而言。直隸去處以下。以處決死罪而言。直隸從刑部委官。與御史會審處決。今每歲題差主事四員。北直隸。關內一員。關外一員。江南直隸一員。江北直隸一員。是也。在外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會審處決。今亦

從巡按御史監決矣。犯人反異。家屬稱冤。此皆審決之時。而審決官所當推鞫者也。原審官吏。即原經會審之官。故延不決。及不為申理。指審決官而言。犯人明白稱訴冤抑。審決官不為申理者。如係受贓挾讐。或黨同原問官吏。有意不與辯明者。則以故入論。如無徇私偏主情由。一時失於參究者。則以失入論。故曰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大明令。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驗屍傷。劃時委

官將引首領官吏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又曰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其餘鬪毆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准免檢○謹按凡問人命全憑干証與屍傷蓋干証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証

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初檢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即檢不可托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即檢或轉委吏卒不親檢雖親檢而初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為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傷少傷而

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
 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
 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
 是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
 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
 坐。作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與當該吏典
 罪同。因而致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受財
 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罪
 在受財檢驗不實之人。餘以失出入論。若受財贓
 重而故出人罪輕者。以枉法論。

決罰不如法

官司決人不如法 因而致死

笞杖訊見五刑圖 均徵埋葬銀兩 謂同僚官

吏之同署是事者 此節決人專為斷獄言 下

節因公毆打 因公二字 所包者廣 不專指斷獄

言

行杖之人決不及膚

決不及膚 是打太輕 如打衣打地之類 依驗所

決之數抵罪 所決之數 謂不及膚之數

並罪坐所由 若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坐所由。謂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由官司則坐官司。由隸卒則坐隸卒。

右一節

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

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 至死
因公二字。律註已明。催徵錢糧。提調造作之類。雖不能廢鞭扑。然罪人猶須如法決打。况官吏夫匠軍旗之類乎。故折傷以上。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兩。蓋重

之於斷獄也。然雖與決獄不同。而亦與故勘有異。故勘平人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自不知者觀之。故勘所借者公法。有似於因公。因公至逞於非法。有類於故勘。而自立法者窮其情。則借公法以泄私忿者。雖依法拷訊。而舞法之罪不可赦也。因暴怒而致過差者。雖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則可原也。此所以不同也。

右二節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具引。謂依其正文。如強盜得財。具引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之文。鬪毆殺人。具引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文。數事共條。止引所犯。如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設有人盜祭器。即合止引祭器之文。若祭器營造未成。即合引營造未成之文。或未進神御。玉帛牲牢饌具已奉祭訖。即合各引其文。又如冒認誑賺局騙拐帶是四事共條。止引所犯。不在具引之限。又如一人犯兩事。即全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律。如云除某事輕罪某事各等罪名不坐外。合依某律是也。

獄囚取服辯

囚不服辯。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為詳審。須囚心服無辭。方可結竟。

赦前斷罪不當

此為斷刑名逢赦而言也。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致不得蒙赦者。當改正從輕。若

處重為輕。得赦者。則詳其原犯之罪。赦內該赦者。置之。若原犯係常赦不免之罪。則依律貼斷。但改正貼斷。其原問官吏出入之罪。並從赦原。此為失於出入者言之也。若故出入者。並要追究。故出入之罪。雖見遇赦。不得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故論決囚。此囚正謂應赦之囚。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是也。應入役而不入役。指囚徒新到配所者言。徒囚患病至貼役。指見在徒囚而言。貼役者。假如趙甲患病。給假十日。其病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也。過二日以下。總承應入役。不入役。不令計日貼役。二項而言。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守。次節並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顧人二項而言。所由。謂場冶監守人衆。其罪止坐該管縱容之人。不徧及同類也。依律論罪貼役。謂論其在逃雇代之罪。貼補逃過之役也。解見徒流入逃條。又按抵數

言律和... 徒役。蓋為未捕獲逃囚者言。若獲囚。則囚問在逃之罪。從新拘役。主守止問縱囚之罪。亦不抵數徒役矣。

婦人犯罪

名例律婦人犯罪條是發落之事。此條是收問之事。

死囚覆奏待報

會典。洪武三年。令臣民有罪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讀律私箋工律卷一

工律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讀律私箋工律卷一

王樵輯

歷代工作之事附於擅興自蕭何創為興律
 魏以擅事附之名曰興擅晉復去擅為興蕭
 梁高齊皆曰擅興後周更曰興繕隋唐復為
 擅興據唐律擅發兵與調發供給軍事不給
 發兵符諸條凡屬兵事者乃與興造言上即
 造非法興造工作不如法諸條屬工事者合
 為一篇 國朝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類分統
 諸條各歸其類于工律立營造之目合非法

興造於擅造作之條私有禁兵器今日私藏應禁軍器

入兵律丁夫雜匠稽留謂不合於丁夫差遣

不平條下與私使丁夫雜匠皆入戶律餘仍其舊而冒破以下則皆新立之條云

擅造作

有所營造謂法所當營造者但當申請待報不請不待則為擅矣非法謂法所不當造者非時謂非農隙可役之時申請財物合用少而稱多人工合用寡而稱眾皆不實也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正數外計多費之財物多役之人工雇錢

或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必須入已方坐此罪非入已只以前條計料不實之罪罪之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言律私箋
工律卷一
依律科罪謂依損壞官物律條計所損壞之物坐
賊着落當該官吏均陪還官也罪坐有司亦是此罪
有司官不住公廨

請律私箋工律卷二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唐有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隄防
三條在雜律其失時不修隄防條下有云其
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
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今因其制以為此篇

盜決河防

河防者河之隄岸圩岸者圩田之岸陂塘則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唐律注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又如因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故決者唐疏議云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河防重於圩岸陂塘故決重於盜決此人所知也若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山東太山等處泉源則關繫漕河其事尤重若故決盜決諸湖隄岸阻絕泉源及開官人等用草捲閣

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者今皆有例 因盜決故決河防而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今有例止言河南地方又如因故決盜決圩岸陂塘而有所傷害漂沒律例俱未開載後次修例宜再斟酌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

...

...

...

...

...

...



